

問 題 集

[居留權證明書 | 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 澳門特區旅行證件 | 國籍申請 | 刑事紀錄證明書 | 核實親屬關係 | 其他]

居留權證明書

1. 《居留權證明書》的審批期間是多少個工作天？

答：《居留權證明書》的審批期間為30個工作天(以本局收到申請及所需之文件齊備翌日起計)。

2. 如《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已獲批准，應何時前來本局辦理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手續？

答：本局建議《居留權證明書》應於發出日起半年內領取，並儘快辦理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申請手續。

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1. 在哪些情況下，需更換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答：A. 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有效期屆滿（可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如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為終身有效，則可於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失效前三十日內或失效後更換之）；

B. 更改持有人姓名或父母姓名、出生日期或出生地；

C. 非永久性居民與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轉變；

D. 損毀或遺失。

除上述情況外，如申請人有其他合理理由亦可提出更換申請，但需經身份證明局局長批准後方可辦理。

2. 可否持辦理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收據出入澳門邊境往內地？

答：如為首次申請或遺失澳門特區身份證的情況，申請人可以持收據出入澳門境，但須同時出示前往目的地的有效證件（包括回鄉證／卡）；如屬換證或續期，原證在領取新證時才註銷，故仍可持原證出入澳門境，但須同時帶備收據，以便在有需要時出示。

3. 可否持辦理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收據入境香港？

答：不可以。如有需要，持證人可申請“往港旅遊證”入境香港。

4. 如遺失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應如何補辦證件的手續？

答：在澳門遺失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之處理程序

申請人須向澳門治安警察局報失，領取報失證明(註明持證人姓名、遺失證件種類及證件號碼)親臨本局補辦證件的手續。

在香港遺失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之處理程序

- (1) 申請人須向香港警方報失，並領取報失證明(註明持證人姓名、遺失證件種類及證件號碼)。
- (2) 辦理一封核實身份的公函回澳:
 - 辦公時間: 前往香港入境事務處總部辦理。
香港入境事務處總部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電話: (00852)28246111、(00852)28777711
 - 非辦公時間: 前往港澳客輪碼頭的出入境管制站辦理。
24 小時查詢熱線: (00852)28246111
- (3) 回澳後，持報失證明到本局補辦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在內地遺失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及回鄉卡之處理程序

- (1) 申請人須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失，並領取報失證明(註明持證人姓名、遺失證件種類及證件號碼)。
- (2) 辦理一次性《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出境通行證》回澳，可通過以下任一途徑:
 - 向當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辦理(例如:珠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申請時，需提供其他相關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特區護照、駕駛執照等)，不能提供者，由審批機關通過傳真向本局核實。
珠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
地址: 珠海市香洲區香華路 493 號
電話: 0086-756-8640510
 - 通過澳門中國旅行社向廣東省公安廳簽證辦事處辦理。申請時，需提供報失證明及其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不能提供者，可由廣東省公安廳珠海簽證辦事處通過電腦系統進行核實。
澳門中國旅行社
地址: 拱北口岸聯檢大樓右側入境大廳二樓 2115 室(不需通過出入境櫃台)
電話: 0086-756-8152012 ; (00853)6601117
- (3) 回澳後，持報失證明到本局補辦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5. 如尋回已遺失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但已前來本局補辦證件的手續，應如何處理？

答: 申請人請將證件交到本局個案跟進櫃台處理。

6. 如在外地遺失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已經在當地辦理報失手續，是否需要在澳門再次辦理報失的手續？

答: 不需要。但報失紙須清楚註明遺失證件的名稱及持證人的身份資料，此報失紙所載如非官方語言，則須向本局提供翻譯本。

7. 持有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澳門連續居住滿七年之後，是否自動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答：不是。申請人需親臨本局提出申請。

8. 以非本地勞工身份在澳門逗留滿七年以後，是否可以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答：不是。以非本地勞工身份在澳門逗留，並不屬於在澳門通常居住。

9. 可否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答：不可以，申請人必須親臨身份證明局辦理。如申請人無法前來本局辦理手續，可由其本人或親屬致函本局要求提供外勤服務，該服務只限於在澳門以內的地區，外勤費用是澳門幣 120 元。

10. 如父母未能陪同未滿 18 歲的子女親臨本局辦理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可否委託他人辦理？

答：可以。申請人父親及母親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說明父親及母親未能陪同辦理的原因，並提交由父母雙方簽署的授權書(須按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簽名)、父母未能陪同辦理的證明、申請人、父母雙方及受託人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副本。本局將在十個工作日內對申請作出審批及回覆。如申請人有特殊情況(如探望病危親屬、海外就醫等)而提出加快要求，本局將視乎情況作出處理。

11. 是否可以委託他人代領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答：申請人可填寫收據背面的授權表格，並按照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如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則需在授權表格上簽署)。如非首次申請或遺失，領取新證件時須交回原持有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受託人在代領證件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供核對。

12. 如欲更改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上的姓名，應如何辦理？

答：- 在澳門出生的人士，須到民事登記局申請更改姓名，獲批後，再持出生記錄到本局提出換領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申請。

- 非澳門出生的人士，可到本局索取或登入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下載“更改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帶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持證人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正本向本局提出申請。

- 如持有居留許可的人士，須先到出入境事務廳更改居留許可上的身份資料，取得已更改的居留許可後填妥“更改身份資料申請表”，並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持證人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正本向本局提出申請。

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須親臨本局辦理更換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手續。申請人可登入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預約，預約步驟【選擇辦理證件類型(居民身份證)→ 選擇其他申請→ 更改身份資料(申請待批/申請已獲批准)】。

13. 如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上只有外文姓名，可否增加中文姓名？

答：申請人可到本局索取或登入本局網頁下載“更改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帶備曾使用該中文姓名的證明文件(如有)向本局提出更換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申請，領取證件日期將會延遲。申請人可登入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預約，預約步驟【選擇辦理證件類型(居民身份證)→選擇其他申請→更改身份資料(申請待批/申請已獲批准)】。

14. 如申請人需要向其他部門出示曾增加/更改中文姓名的證明，應如何辦理？

答：申請人可申請《個人資料證明書》以證明澳門居民身份證上曾登載之相關資料。申請人可登入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預約，選擇辦理證件類型(其他證明書)。

15. 如已登記結婚，欲更改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登記姓名，將姓名加上夫姓，應如何辦理？

答：(1) 在澳門登記結婚

申請人須帶備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結婚證明正本(結婚證明已載明冠夫姓)及配偶證件副本到本局提出更換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申請。申請人可登入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預約，預約步驟【選擇辦理證件類型(居民身份證)→選擇其他申請→更改身份資料(申請待批/申請已獲批准)】。

(2) 在外地登記結婚(在澳門出生者)

申請人須先向民事登記局辦理婚姻轉錄登記及申請冠夫姓後，再憑該局發出的證明、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及配偶證件副本到本局提出更換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申請。申請人可登入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預約，預約步驟【選擇辦理證件類型(居民身份證)→選擇其他申請→更改身份資料(申請待批/申請已獲批准)】。

(3) 在外地登記結婚(非在澳門出生者)

申請人須帶備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在澳門以外登記的結婚證明正本(結婚證明已載明冠夫姓)，否則，需要已載明冠夫姓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配偶證件副本到本局提出更改身份資料。申請人可登入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預約，預約步驟【選擇辦理證件類型(居民身份證)→選擇其他申請→更改身份資料(提出申請)】。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須親臨本局辦理更換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手續。申請人可登入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預約，預約步驟【選擇辦理證件類型(居民身份證)→選擇其他申請→更改身份資料(申請待批/申請已獲批准)】。

16. 如欲更改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上的婚姻狀況，應如何辦理？

答：申請人可到本局索取或登入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下載“更改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帶備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正本及相關文件到本局提出更改身份證晶片內的婚姻狀況。

- 如改為已婚，須遞交結婚證明副本(出示正本核對)，以及配偶證件副本。如配偶證件副本上只有中文姓名，本局會依法按廣州音譯音登載。如申請人或其配偶原居地為日本、法國或台灣地區，除遞交結婚證明文件外，還需遞交有效的戶籍謄本鑑證本。
- 如改為離婚，須遞交離婚證明副本(出示正本核對)。
- 如改為鰥寡，須遞交配偶死亡證明副本(出示正本核對)。

(如有關結婚資料不存於本局檔案內，請一併遞交有關的結婚證明。)

請注意：

1. 如非以中、葡或英文繕立的文件，應附同官方譯本。
2. 更新澳門特區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須將證件暫存本局，待手續完成後再到本局取回證件。根據申請人提交申請的時段，取回證件的時間請見下表：

中華廣場一樓身份證明局：

接收申請的時間	領取證件的時間
09:00~10:15	13:30
10:15~14:30	17:00
14:30~16:00	17:45
16:00 後將不接收更新晶片資料的申請	

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二樓 R 區：

接收申請的時間	領取證件的時間
09:00~13:00	17:45
13:00 後將不接收更新晶片資料的申請	

17. 如欲更改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上的其他資料(如父母姓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等)，應如何辦理？

答：-非持有居留許可的人士，可到本局索取或登入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下載“更改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帶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持證人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正本向本局提出申請。

-持有居留許可的人士，須先到出入境事務廳更改居留許可上的身份資料，取得已更改的居留許可後，填妥“更改身份資料申請表”並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持證人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正本向本局提出申請。

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須親臨本局辦理更換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手續。申請人可登入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預約，預約步驟【選擇辦理證件類型(居民身份證)→ 選擇其他申請→更改身份資料(申請待批/申請已獲批准)】。

18. 如欲更改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聯絡資料，應如何辦理？

答：申請人可透過以下方式更改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聯絡資料：

- A. 登入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下載“更改聯絡資料表格”，填妥後*，連同申請人的澳門特區身份證副本郵寄(澳門郵箱 1089 號)至本局或委託他人遞交，但不可透過電郵或傳真作出申請。
- B. 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正本，親臨本局辦理更改聯絡資料手續*。請注意，申請人需取籌輪候。
- C. 年滿 18 歲及持智能身份證的澳門居民，可使用“更改聯絡資料自助服務機”及“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更改聯絡資料服務。申請人亦可為其未成年子女或被監護人透過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更改居民身份證檔案聯絡資料。
- D. 年滿 18 歲及持有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人士，可透過具近場通訊(簡稱 NFC)功能的

指定安卓(Android)流動裝置，下載《身份證明局服務站》應用程式，並按應用程式的指示操作及成功核實個人身份後，便可申請更改聯絡資料。

*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父或母須在申請表上簽名，同時須提交父或母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9. 如智能身份證的晶片脫落，怎麼辦？

答：如智能身份證的晶片脫落，持證人須親臨本局辦理相關手續。

20. 因晶片損毀而申請重發，需否繳付費用？

答：持證人可持該證件到本局檢查，如屬晶片質量問題則不用繳付費用。

21. 可否持晶片已脫落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入境香港？

答：不可以。持證人應盡快到本局辦理換領手續，如有需要，可申請“往港旅遊證”入境香港。

22. 請問領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期限是多少？

答：在發出日起六個月內未領取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將被銷毀，故申請人請盡快前來本局領取。

23. 如曾持有治安警察廳發出的澳門身份證或非葡籍認別證，可否直接申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答：不可以。持證人需先向本局提出“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以核實持證人是否具有居留權。有關“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手續，可瀏覽本局網頁 www.dsi.gov.mo。

24. 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注意事項

答：A. 特區居民身份證內鑲有晶片，請小心保存：(1) 請把特區居民身份證放於膠套內。使用特區居民身份證前，請先取出膠套；(2) 請勿把特區居民身份證置於高溫環境下，例如在太陽下曝曬、放在高溫爐具旁等；(3) 請勿令特區居民身份證被屈折及磨損，例如：放入洗衣機中搓洗或單獨放在褲的後袋等。因保存不當引致證件損毀，需自費辦證。

B. 特區居民身份證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請小心保管。補領特區居民身份證將為您帶來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如不慎遺失特區居民身份證，請先向警方報失。

C. 特區居民身份證的晶片內存有您的指紋特徵。如在套取或核對指紋時，您的手指有損傷、脫皮或指紋不清晰等情況，可能在日後使用核對指紋設施時遇到一定的困難，屆時，請使用無需核對指紋的替代設施。例如，在查閱晶片內資料時，如不能使用核對指紋方式查閱，則請使用輸入密碼的方式。

D. 請留意特區居民身份證上的到期日，並於特區居民身份證失效前 6 個月內前來本局申請更換，特區居民身份證終身有效除外（特區居民身份證左下角之有效日期為“---”）。

E. 密碼信於領取特區居民身份證時一同領取，請勿將特區居民身份證及密碼信（或密碼）放在一起。

F. 如您更改住址及電話，請儘快通知本局。

25. 持殘疾證可否申請豁免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辦證費用？

答：根據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第 34 條的規定，對無經濟能力的人士，身份證明局局長可根據公共部門或其所提供的證明文件豁免有關費用。因此，持殘疾證的人士，倘聲明其無經濟能力，

可獲批准豁免有關費用。

26. 何時發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答：澳門特區政府由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向澳門居民發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不再發出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27. 市民可否提早換領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答：現時仍未到期換證的市民可繼續使用現時持有的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直至其有效期屆滿為止，智能身份證持證人可於其身份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辦理換證手續。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有效期已屆滿的智能身份證會被視為失效。故到期換證人士請及時向身份證明局提出申請更換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28. 是否所有澳門居民均需要換領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答：如持證人的接觸式智能身份證上有效期是“-----”(即永久有效)，則無需換證。另見問題 1。

29. 市民可使用什麼方式更換智能身份證？

答：1) 市民可透過預約或親臨本局取籌，以傳統櫃檯辦理的方式更換之；

2) 市民可透過使用自助服務機自助辦理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續期申請手續，無須預約。自助服務機包括多項功能，以完成包括閱讀持證人身份證、拍照、掃描身份證及相片、採集指紋、核對指紋及電子簽名等身份證手續。

3) 市民可向本局申請外勤服務，申請人或其親屬致函或親臨本局提出申請，再待本局審批。如獲批准，本局將派員前往申請人提供的地址(僅限澳門)為申請人辦理換證手續。

30. 哪些人士可使用自助服務機辦理居民身份證續期手續？申請過程如何？

答：辦理身份證續期自助服務機的對象為年滿 18 歲及持有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合資格的申請人可於其居民身份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使用上述自助服務機辦理居民身份證續期申請的手續。於自助服務機辦理申請時，申請人需要核實及採集指紋、現場拍照、掃描身份證及於電子簽名屏幕上簽署，如申請人可提供相片亦可自行掃描相片作為身份證卡面相片用途。最後，申請人在自助服務機直接以電子方式支付或到櫃台繳付有關費用。如有需要，申請人需量度身高及打印十指電子指紋。

上述自助服務機不適用於需更改個人資料（地址、電話、職業、緊急聯絡人資料除外）、遺失證件或禁治產的申請人。

31.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設計有否變更？

答：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沿用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卡面式樣設計，而記憶晶片則隱藏於身份證內。

32.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卡面資料有何改變？

答：卡面資料沒有增減。由於隱藏式晶片不再佔用卡面位置，增加身份證卡面可用空間，因此增加資料描述如下：

- (1)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卡面上將增加個人資料的標示，清楚描述卡面上顯示的每項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碼”、“身高”、“出生日期”、“首次發證”、“本次發證”及“有效日期”。
- (2) 持證人的姓氏及名字可分開顯示，不再以“，”（逗號）分隔。

33.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有什麼優點？

答：(1)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在各方面比接觸式智能身份證較為優越，使用上亦更方便。同時，由於非接觸式智能證的晶片內置於證件中，可令晶片免受環境影響，令智能身份證更耐用。

(2) 進一步提升智能身份證的保安功能，非接觸式比接觸式的智能身份證可更快速讀取晶片資料。

34. 發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後，新、舊智能身份證的應用範圍如何？

答：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同時適用於澳門特區所有政府部門及現時所有自助服務，有關系統已更新以配合使用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35. 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於澳門自助過關系統的使用如何？

答：已換領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市民即可使用自助過關系統入出境澳門。

36. 換領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後，是否需重新辦理預先登記手續方可使用香港自助過關通道(e-道)進出境香港？

答：已成功登記使用香港自助過關通道(e-道)的澳門居民，在因正常續期而換領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情況下，不需要重新辦理預先登記手續，但如因遺失身份證、更改身份證資料(如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而換領居民身份證的澳門居民，便須於取得新證後重新辦理預先登記手續。

澳門特區旅行證件

1. 如申請人在外地，可否通過郵寄的方法來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件？

答：可以。如申請人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可委託在澳親友前來本局領證處索取申請表格代辦；申請人亦可登入“郵寄申請服務”系統索取申請表格。

2. 如是澳門居民前往香港旅遊需申請什麼證件？

答：(1) 合資格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持有有效的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訪客身份進出香港，毋須出示其他旅行證件或填寫入出境申報表。根據香港特區現時入境條例，個別國家的公民，須預先取得簽證方可入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故持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上述人士須經香港入境事務處預先審核獲批後，才能享有上述便利。

(2)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可向本局申請《澳

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前往香港旅遊。

3. 澳門居民到香港旅遊最長可逗留多久？

答：澳門永久性居民出示其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如符合一般入境規定，可獲准以訪客身份入境逗留不超過 180 天。澳門非永久性居民須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赴港，如符合一般入境規定，可獲准以訪客身份入境逗留不超過 30 天。

4. 持《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有效期是多久？

答：十八歲以上人士所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有效期是十年。十八歲以下的人士則是五年。

5. 如前往台灣地區旅遊，是否需辦理簽證的手續？

答：有關澳門居民前往台灣地區旅遊的簽證問題，請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查詢，電話：(853)28306289。

國籍申請

1. 辦理加入或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申請人需否先退出原來的國籍？

答：為避免申請人成為無國籍人士，申請人無需提前退出原來的國籍。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須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遞交放棄外國國籍的證明文件。

2. 有關未成年人的國籍申請，可否由父或母一方簽名？

答：因國籍申請關係到未成年人的重大利益，未成年人的國籍申請須由父母雙方簽名。

3. 非永久性居民中的外國人可否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答：不可以，只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中的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可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4. 如申請人沒有中國人的近親屬，可否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答：如申請人沒有中國人的近親屬，須有正當理由方可申請加入中國國籍。正當理由包括申請人在澳門生活已有很長時間、自幼在澳門長大、與中國有聯繫、認識中國語言、喜愛中國文化等等。

5. 國籍申請中所指近親屬包括哪些？

答：近親屬包括申請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

6. 在哪些情況下，加入中國國籍的人士須遞交申請人原居地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答：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前曾在其他地區居住六個月或以上，且在該地區居住時已滿十六週歲者，須遞交申請人原居地發出的從發出之日起不超過九十日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7. 非永久性居民中的外國人，如曾為中國籍人士，可否申請恢復中國國籍？

答：可以，申請人須遞交曾有過中國國籍的證明文件，例如：在中國出生的證明、中國護照、退出中國國籍的證明。

8.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時，是否遞交已向其他國家提出入籍申請的證明便可？

答：申請退出中國國籍時，須遞交具有其他國籍的證明或須退出中國國籍的證明。

9. 在獲批准退出中國國籍後，申請人可否保留澳門特區護照？

答：當申請人獲批准退出中國國籍後，申請人即不具有中國國籍，故不符合澳門特區護照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須交回澳門特區護照予本局作註銷。

10. 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的資格是甚麼？

答：符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第一條所指，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根據當事人意願，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當事人在提出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申請時，須附同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聲明。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選擇了中國國籍後，申請人可否保留葡萄牙護照？

答：在選擇了中國國籍後，申請人可保留葡萄牙護照作為旅行證件，但在中國境內，不享有葡萄牙的領事保護。

12. 承上題，在選擇葡萄牙國籍後，申請人可否申請澳門特區護照？

答：當申請人選擇葡萄牙國籍後，申請人即不具有中國國籍，故不符合澳門特區護照的申請資格。

13. 哪些人士可申請變更國籍？

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從海外返回澳門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如具有其他國籍，可要求將其國籍變更為其他國籍，而不再具有中國國籍。

刑事紀錄證明書

1. 如申請人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但不在澳門，可否委託他人代辦刑事紀錄證明書？

答：可以。受託人須持申請人填妥的委託書（須按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簽名）及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副本，以及受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前來辦理。此外，申請人須指出其證明書的用途。

2. 如申請人不是澳門居民，欲申請本澳的刑事紀錄證明書，該怎麼辦？

答：申請人需出示其在澳門居住/逗留的文件及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正本(如屬非本地勞工身份卡則需提交副本或註銷證明)及其有效旅行證件或由出入境事務廳發出的通知書等，便可向本局提出申請。

3. 如申請人不是本澳居民，可否委託他人代辦刑事記錄證明書？

答：可以。受託人須持申請人辦理申請所需的在澳門居住/逗留的文件及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有效的委託書（申請人須按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簽名）及清晰的十指指模。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沒有簽名，可提交經鑑證簽名的委託書，或一併出示其他有簽名的身份證明文件供本局鑑證（例如申請人持香港身份證，該證件上沒有其簽名樣式，必須同時出示其旅行證件中有簽名的一頁）。此外，申請人須指出其證明書的用途。

4. 如申請人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已過期，可否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

答：可以，但該證明書上會註明其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已過期。申請人亦可要求本局待其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續期後，方發出證明書。

5. 海外郵寄申請時，可否委託在澳親友代交費用？

答：申請人可以委託在澳門的親友代為支付有關費用，只需在寄予本局的申請信中提供在澳門的親友的姓名及聯絡電話，本局會在申請材料齊備後，通知其前來本局為申請人繳交費用。

6. 如果曾被初級法院判處 2 個月的徒刑，緩刑 1 年，以及禁止駕駛 1 年，那麼當事人申請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中是否會顯示有關刑事紀錄？

答：一般情況下，根據第 27/96/M 號法令第 21 條 e) 款的規定，在禁止駕駛期內提出申請，上述刑事紀錄將會登載於其個人申請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上；在其禁止駕駛期滿之後，除用於另有特別法規定之用途外，上述刑事紀錄不會登載於其個人申請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上。(如證明書用於有特別法規定之用途，如：申請成為私人保安員、進入澳門保安部隊的職程等，則須參閱特別法的有關規定而定。)

7. 如果曾被初級法院判處 7 個月的徒刑，當事人希望在其申請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中不顯示有關刑事紀錄，應該怎麼辦？

答：當事人可以根據第 27/96/M 號法令第 27 條的規定，向初級法院申請裁判之不轉錄。

8. 如果曾被初級法院判刑，但當事人已經履行了被判處的全部刑罰，那麼有關刑事紀錄何時可以確定取消（即洗底）？

答：根據第 27/96/M 號法令第 24 條的規定，如果：

- (1) 判處不超過 5 年徒刑的刑罰，則在履行了全部刑罰之日起計 5 年，如沒有再被判罪，則自動發生法律上之恢復權利，刑事紀錄確定取消（即洗底）。
- (2) 如果判處超過 5 年徒刑的刑罰，則在履行了全部刑罰之日起計 10 年，如沒有再被判罪，則自動發生法律上之恢復權利，刑事紀錄確定取消（即洗底）。

(3) 如果屬輕微違反，則在履行了全部刑罰之日起計 1 年，如沒有再被判罪，則自動發生法律上之恢復權利，刑事紀錄確定取消（即洗底）。

9. 如果曾被判處不超過 5 年的徒刑，且已履行了全部刑罰，在刑事紀錄確定取消（即洗底）之前，當事人希望在其申請的刑事紀錄證明書中不顯示有關刑事紀錄，應該怎麼辦？

答：當事人可以根據第 27/96/M 號法令第 25 及 26 條的規定，在履行了全部刑罰之日起計滿 2 年後，向初級法院申請司法恢復權利。另外，如果被判處的是超過 5 年的徒刑，則可在履行了全部刑罰之日起計滿 4 年後，向初級法院申請司法恢復權利。

10. 如果當事人希望知道其刑事紀錄確定取消（即洗底）的日期，應該怎麼辦？

答：當事人可以前往本局證明書櫃台提出申請，本局將通過公函回覆確定取消（即洗底）的日期，此項申請是免費的。

核實親屬關係

1. 什麼人士需要核實親屬關係？

答：如申請人的身份證個人檔案內不存有關係人的資料，在辦理特定手續（如轉移醫療券）前，可先向本局提出「核實親屬關係」的申請。

請注意，下列人士的關係已核實，無須提出申請：

- (1) 在澳門出生，且出生時父母雙方已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不需要核實其與父母的關係；
- (2) 在 2009 年至 2017 年醫療補貼計劃中曾成功轉移醫療券予父母/子女的人士，不需要核實其與父母/子女的關係；
- (3) 在申請更改婚姻狀況為「已婚」時已向本局提供配偶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不需要核實其與配偶的關係；
- (4) 申請或換領居民身份證時已申報及確認父母及配偶的居民身份證號碼。

2. 「核實親屬關係」服務可核實的範圍包括哪些？

答：「核實親屬關係」服務僅供核實申請人與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用。

3. 申請人如何辦理「核實親屬關係」服務的申請？

答：年滿 18 歲的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可透過多功能自助服務機、設於中華廣場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櫃台提出申請。

而未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則可由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前往本局設於中華廣場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櫃台提出申請。

在服務櫃台申請時，申請人需出示其居民身份證正本及關係人的居民身份證副本。[\(請按此連結\)](#)

請留意：在有需要時，本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當局認為有需要的補充證明。

4. 如提出「核實親屬關係」申請的原因不是用作轉移醫療券，是否仍可以提出有關申請？

答：可以。本局核實申請人與關係人的關係後，相關資料將會存入申請人及關係人的居民身份證個人檔案內。

5. 「核實親屬關係」申請的處理需時多久？

答：本局自收到申請及所需的資料齊備翌日起計 5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核實結果。

其他

1. 辦理身份證明局提供的服務需否領取輪候籌？

答：需要。申請人可預先領取籌號，取籌方式如下：(1) 網上領取即日籌或預約、(2) 電話預約(可致電本局熱線 (853)28370777 或(853)28370888 預約)、(3)親臨本局取當日籌號或預約(請注意，每日籌號有一定限額，先到先得。)

2. 如向本局提出投訴、建議及異議，本局處理需時多久？

答：本局會於 45 天內作出處理。

3. 如向本局提出電郵查詢，本局處理日期是多少個工作天？

答：本局會於 5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註：涉及申請個案資料的回覆，基於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需要，本局將以信函回覆。

4. 在哪裡可以找到<城市指南>資訊亭？

答：<城市指南>資訊亭設於以下地點：民政總署中區服務站、出入境事務廳、電力公司大樓、民政總署氹仔服務站、民政總署台山服務站、澳門文化中心、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共兩台)、中華廣場地下、民政總署黑沙環服務站、二龍喉纜車下站、民政總署驗車中心。

5. 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是否可透過上述的<城市指南>資訊亭列印存於身份證晶片中的個人資料？

答：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可通過輸入身份證密碼信中的“一般密碼”(由 6 位數字組成，用於讀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晶片內的個人資料)來列印存於身份證晶片中的個人資料，例如持證人的其他姓名、父母姓名及婚姻狀況等。

6. 澳門居民的外地配偶(中國內地除外) 如何申請來澳定居？

答：澳門居民的外地(中國內地除外)配偶如希望在澳居住，需先向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申請居留許可，然後才能持居留許可憑單向本局申請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滿7年後方可申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有關申請居留許可手續，請直接向出入境事務廳查詢，電話：(853)28725488，(853)28725499。

7. 如何申請澳門居民的內地配偶來澳定居？

答：申請人應向內地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查詢。

8. 如申請人在澳門出生，現已移民香港，現欲補發出世紙，需辦理什麼手續？

答：有關辦理在澳出生紀錄的事宜，請向民事登記局查詢，電話：(853)28550110，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二樓。

9. 如要辦理葡萄牙認別證、護照，需遞交什麼文件？

答：有關辦理葡萄牙認別證及護照的申請手續，請聯絡：葡萄牙駐澳門總領事館，電話：(853)28356660，地址：澳門伯多祿局長街45號。

10. 如要辦理回鄉證，需遞交什麼文件？

答：有關辦理回鄉證的申請手續，請向澳門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查詢，電話：(853)28700888，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1樓。

11. 如遺失澳門特區身份證的密碼信，應如何補發？

答：如遺失密碼信，請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前來本局要求重設密碼。

12. 如持中國護照或外國護照的人士欲入境澳門，是否需要辦理簽證？

答：有關辦理澳門出入境及逗留事宜，請向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查詢：(853)28725488，(853)28725499，地址：澳門氹仔北安碼頭一巷出入境事務廳大樓。

13. 如市民有需要查閱僱員證件的真偽，在哪裡可以找到<查核證件真偽>自助服務機？

答：<查核證件真偽>自助服務機設於以下地點：中華廣場地下、港澳碼頭二樓、鏡湖醫院急診及門診、氹仔海島公證處、氹仔機場一樓離境大堂、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市民只需將智能身份證插入自助服務機指定位置，便可於查核證件真偽後列印查核結果，保留存根。

14. 身份證明局提供哪些付款方式？

答：市民可在需要繳付辦證費用的自助服務機使用銀聯閃付卡及「澳門通」卡支付辦證費用，亦可在服務櫃台以其他付款方式(如現金、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或大西洋銀行所發出的信用卡或借記卡等)付費。